政府采购合同　　合同编号：

实验及监测仪器检定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供应商：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实验及监测仪器检定服务项目；

2.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；

2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（¥659830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人工、差旅、包装、运输、售后、税费、保险等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银行转账。

（2）支付约定：1、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%（¥461,881元）

2、进度款，按甲方要求将仪器检定/校准完成，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，全部证书交付、档案整理完毕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（¥197,949元）

（3）甲方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，供应商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乙方户　名：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账　号：151140021

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至少须于变更前两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由此造成甲方付款错误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

六、 内容及要求

1.服务内容：

（1）实验及监测仪器检定委托服务，服务品类为采购人现有实验及辐射监测仪器，主要涵盖：γ剂量率仪、α/β表面污染仪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中子剂量当量仪、超大流

量采样器、碘采样器、高气压电离室等，不设定具体设备清单、单台数量、服务频次，采用年度品类包干服务模式，要求服务数量不低于 150 台，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检定证书/校准证书。

（2）供应商不自行开展检定/校准实操，仅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，提供上门取送、仪器清点交接、取送、委托送检、进度跟踪、证书领取、档案管理、售后答疑等全流程统筹服务。检定工作须委托给采购人认可的机构进行，且送检计划及单位需通过采购人审核，最终检定/校准结果须满足采购人仪器检定要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检定规程（JJG）或校准规范（JJF）。乙方对检定机构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服务目标：满足采购人仪器检定合规要求，符合国家及行业检定规范标准，保障仪器设备量值溯源准确、合规有效。

3. 服务人员要求

3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，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在职人员，具备辐射防护/环境监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，熟悉辐射仪器检定校准国家及行业规范，具备辐射仪器计量总包服务项目管理经验；同时，乙方需指派不少于 8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，均具备 3 年以上辐射仪器收发、现场对接、计量质控、项目统筹实操经验，负责现场仪器清点、交接、送检、成果核验、档案整理等全流程工作。

3.2 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 3 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。

3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因人事变动等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，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4.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5.其他要求

5.1 乙方服务应严格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5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5.3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仪器运输防护方案，提供防震、防潮包装材料。对于高价值或精密仪器，须采用定制防护箱并提供运输保险。

5.4 供应商应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热线，遇到应急任务时，2 小时内安排专车上门取件，并优先送检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，供应商提供上门取送及全流程委托服务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. 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，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后期服务。

2.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。

3.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，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、网络等便利条件。

4. 乙方确认，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，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。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。

5.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、制度等。

7. 乙方应具备完善履约管控能力，全权对接采购人、把控进度、核验质量、处理售后，对整体服务质量与成果合规性全权负责。

8. 甲方发出服务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对接响应沟通，24 小时内确认上门服务时间，紧急需求优先加急处置；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将拒绝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1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件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复制、传播、泄露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用途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1.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

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，或供应的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及甲方要求完成任一次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、搬运、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实验仪器、监测设备等损坏的，乙方全额承担维修费用，设备无法修复的，乙方按市场价全额赔偿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。

6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7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除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、承担法律责任外，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送达：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5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创科大厦12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5日